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（禁止载运不合规格燃油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，以禁止船上载运用于推进或操作船舶的不合规格燃油。

1. MEPC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305(73)，对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4 条及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附件格式作出修正，以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船舶的不合规格燃油。修正案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 年 1 月 16 日